

股票代码：000042
债券代码：112281

股票简称：中洲控股
债券简称：15 中洲债

公告编号：2017-117 号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39 层会议室现场召开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431,809,4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95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431,809,4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95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元禹、钟淑芬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姚日波主持本次会议，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签署〈上沙村城市更新项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722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51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1,809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21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 2017-106 号、2017-107 号公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元禹、钟淑芬

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